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会计专项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合约编号：

受托方（乙方）：

合约编号：

签订地点：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住 所 地：广州市东风中路嘉业大厦 15-16 楼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计划资金部

合同管理部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广州市东风路嘉业大厦 15-16 楼

邮政编码：510030

受托方（乙方）：

企业性质：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开户名称：

甲方：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甲方通过 年 月 日编号为_____的委托书，确定乙方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2026 年会计专项咨询服务的承担单位，委托价为¥ _____万元（大写：_____）。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委托服务内容及形式

（一）委托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提供会计、财务、税务、内部控制、绩效评价、PPP 项目等方面的日常财税专项咨询服务。
- 2.协助基本建设项目按项目分别独立建账核算，包括审核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册和编制会计报表等。
- 3.协助审核原始单据的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
- 4.协助基建账的并账工作。
- 5.协助年度决算报表的编制。
- 6.协助纳税申报。
- 7.协助每月、季进行专门账务审核，提出审核建议。
- 8.定期对财务人员进行财务培训。
- 9.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服务期间：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三）服务形式：

1.乙方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成立财税专项服务小组，服务小组应由 1 名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顾问及不少于 3 名专职驻场人员组成，专业人员的要求如下：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顾问 1 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财会专业）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且有 5 年以上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工作经验，熟悉政府会计制度与国家财税政策。财税咨询顾问需组织顾问团队并定期上门服务。对于重大疑难问题，需到现场解决的，财税咨询顾问应及时响应。

驻场主办人员 2 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财会专业），会计或审计中级职称且有 4 年以上财会工作经验。

驻场协办人员 1 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财会专业），会计或审计初级职称且有 2 年以上财会工作经验。

2.乙方驻场人员需遵守甲方的工作时间制度。

3.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及工作需求，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更换后人员的素质不得低于上述规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如果甲方提供资料不全，票据失真致使乙方无法继续工作，从而遭受法律法规处罚，由甲方负责。

2.安排专人负责货币资金的收付，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保管、

传递所有的货币资金往来单据。

3.做好会计凭证传递过程中的登记和保管工作。

4.及时、准确将收到的与服务内容相关的文件或其他形式的信息转达乙方。

5.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的支付服务费用。

6.为乙方派出的会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7.负责组织本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和其他有关会计税务法规规定开展服务业务。

2.按《会计基础工作规定》的要求传递会计凭证、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并在合同终止时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

3.按有关规定协助审核甲方提供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册，及时编制会计报表，并在每月 8 号前提交报表给甲方。

4.按有关税法规定，协助及时足额计缴各项税费，并在每月 10 号前提交纳税申报表给甲方。

5.妥善保管甲方的所有会计资料，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资料丢失，应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6.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

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7.税务部门到甲方检查工作，必要时乙方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向税局部门汇报。

8.与甲方保持良好的沟通。

9.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表参考格式见附件）。

三、服务费用

（一）服务费用：

1.采用固定含税总价包干形式，合同价为¥ 5993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包括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要的直接和间接的一切费用，不因人工、材料、设备的变化而作调整。

2.合同结算价以合同价为基数按以下原则确认：若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且完成的甲方合同服务评价（详见附件 8《咨询服务评价表》）得分在 90 分或以上的，则以合同价为合同结算价；合同服务评价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合同结算价=合同价×[1-(90-项目服务评价得分)%]；若部分工作内容实际未完成则以所占工作量比例予以扣除该部分费用，最终结算价以结算终审单位根据本合同约定审核后的终审价为准。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

（二）支付方式：

1. 第一期为合同生效后，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累计可支付至合同价的 20%；

2. 第二期为合同执行满 6 个月，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累计可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3. 第三期为合同执行满 11 个月，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累计可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4. 第四期为合同服务期满，乙方完成合同履约验收并验收合格，提交请款资料后，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评价情况支付余款。

四、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财务咨询服务不能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完成，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经协商解决。

五、保密约定

乙方对财务咨询服务提供过程知悉的甲方情况严格保密。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甲方提供的情况资料对外泄漏或披露。

六、终止条款

（一）因乙方职业操守原因，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无权就其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财务咨询服务所做的工作收取任何费用。

（二）因不能预见的原因导致财务咨询服务无法或无必要继续进行的，则双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所有相关资料移交甲方，但甲方应该按照双方协商结果补偿乙方已经付出的合理的人工成本，双方互不追究法律责

任。

八、违约责任

（一）若出现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的情况，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若合同履行验收不合格，乙方需按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需整改直至合格。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一）种解决方式：

（一）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正副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附件：1.委托书

2.费用构成

3.廉洁责任书

4.廉洁协议

5.保密协议

6.企业资质、执业证书及主要人员资格证书

7.合约履约验收意见书（参考格式，最终以甲方确定使用格式为准）

8.咨询服务评价表

甲方（盖章）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法人代表：

联 系 人：计划资金部 苏展霆 020-83630079

合同管理部 刘丽 020-83630420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15 楼

电 话：020-83630420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约代表）：

联 系 人：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时间：2026 年 1 月 日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费用构成

序号	服务内容	人数	服务工作日	费用标准(元/日)	服务费用 (元)
1	日常服务				522,000
1.1	中级会计师	2	261	750	391,500
1.2	初级会计师	1	261	500	130,500
2	专项咨询服务				170,000
2.1	财税专项顾问与培训				90,000
2.2	财务风险检查				80,000
3	合计				692,000
4	下浮后价格				599,300

附件 3. 廉洁责任书

廉洁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6 年会计专项咨询服务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情况、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服务合同有关的技术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工作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技术服务项目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监察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监察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合同的约定相同。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件 4. 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名称：2026 年会计专项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为防范双方合同履行中的腐败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保证合作关系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廉洁保证协议，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一、本协议所称的腐败行为是在合同履行中，双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或工作中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乙方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等行为，具体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为准。

二、甲方严禁己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取贿赂，乙方在收到索贿要求时

应明确拒绝并及时举报，并有配合甲方或其上级机关调查的义务，乙方不配合调查的，将视为违反本协议。

三、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提供宴请、娱乐活动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服务与便利，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或办公用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履职的财物或服务。

四、乙方应严格约束参与合同履行的己方工作人员，严格履行人员审核、教育、管理、监督的职责，积极配合响应甲方针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五、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利用职务或工作便利索取、接受与履行合同相关的第三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履职的财物或服务。

六、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本协议第一条所述腐败行为，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前述腐败行为，经认定属实的，甲方有权将该信息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予以通报并将乙方纳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采购负面记录企业名单，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按合同金额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

1.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合同，支付总额 20%的违约金；

2.金额为 100 万-1000 万元（含）的合同，其中 100 万元按 20%、超出

100 万元部分按 15%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3.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其中 100 万元按 20%、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含）部分按 15%、超出 1000 万元部分按 10%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4.属重复发生的，应另额外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八、乙方为履行合同而配备、派遣、临时聘用、转包等的人员，均视为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应对上述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行为负责。挂靠行为不被甲方认可，且乙方不得以被挂靠为由改变合同履行的义务主体。

九、甲方设定专线接受乙方举报（电话：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腐败行为，乙方主动发现己方工作人员腐败行为并及时纠正，未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可与甲方协商减免支付违约金。

十、甲乙双方提前解除合同关系时，本协议自动失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腐败行为的，甲方有权以该行为对乙方予以追诉。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事宜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二、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 年 1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1 月 日

附件 5.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项目：2026 年会计专项咨询服务

甲方：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为了保护乙方在提供 2026 年会计专项咨询服务 (以下简称“本项目”)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保密信息，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所有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二、**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与本项目有关、并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版的、磁盘的或其他形式的信息，上述信息必须以如下形式确定：

1. 对于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信息，在交付乙方时必须表明为保密信息。
2. 对于口头信息，在透露给乙方前必须声明是保密信息，并进行书面记录。

三、**保密义务**

1. 乙方应严格保护甲方向其透露的保密信息，且保护程度不得低于保护己方保密信息之程度。除相关保密信息已被公布或公开外，乙方人员对甲方提供之保密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

2. 乙方保证机构内部的其他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所接触到的甲方交付给乙方的保密信息。

3. 乙方不得复制、仿造或修改甲方提供之保密信息作为己用或提供于他

人。

4.如因涉及材料保密而又影响本项目事务的及时办理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明确要求,甲方应明确作出文字表态,即甲方可选择是否继续进行本项目。

5.双方在交接保密信息时应当遵循规范的工作流程,若由于有关经办人过错造成泄密的,应由责任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四、使用方式

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由于参与本项目之雇员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该损失以因泄密而造成被损害的本项目具体实际损失为限,并需经法院最终确定)。

五、乙方不承担保密责任的例外情况

1.甲方已公开或泄露的保密信息。

2.该保密信息已经被乙方之外的第三方公开。

3.乙方对保密信息的透露是由于法律、法规、有关政府部门审查、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发生的,乙方应当尽快通知甲方,甲方应明确书面指示乙方如何操作,其操作后果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信息的泄露。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1.乙方在本项目完毕后,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保留的资料外,应将甲方提供的其它相关保密信息资料(包括所有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书面、图形、电子版和磁盘等资料)交回甲

方。

2.没有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资料。

3.在保密期限内若发生乙方违约而引致甲方保密信息的泄露,乙方除应及时通知甲方,还应积极采取有关的措施对甲方之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应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该损失以因泄密而造成被损害的上述事务实际具体损失为限,并需经法院最终确定)。

七、保密期限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期限,自本项目所需之各项材料交付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被正式公开之日止。

八、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包括违约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 乙方(盖章):
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
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
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日

附件 6. 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附件 7. 合同履行验收意见书（参考格式，最终以甲方确定使用格式为准）

合同履行验收意见书

委托单位								
服务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内容	实施过程	工作成果（如有）		合同管理		造价控制		
	1. 合同内容是否全部完成： 是 ☐ 否 ☐ 2. 变更（如有）手续是否完善： 是 ☐ 否 ☐ 3. 是否存在违约行为： 是 ☐ 否 ☐	1. 成果资料是否完整： 是 ☐ 否 ☐ 2. 成果资料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是 ☐ 否 ☐		1. 合同及补充合同（如有）签订是否完成： 是 ☐ 否 ☐ 2. 合同及补充合同（如有）是否合法合规： 是 ☐ 否 ☐		1. 请款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是 ☐ 否 ☐ 2. 结算价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是 ☐ 否 ☐		
验收人签字								
第三方验收机构意见（如有）		代建单位意见（如有）		委托单位意见		受托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 合格 ☐ 不合格 ☐ 其他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 合格 ☐ 不合格 ☐ 其他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 合格 ☐ 不合格 ☐ 其他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 合格 ☐ 不合格 ☐ 其他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需第三方验收机构参加验收的项目，须加盖第三方验收机构单位公章。

附件 8. 咨询服务评价表

咨询服务评价表

服务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业务执行部门				
评价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最高值	得分
一、服务态度（25分）		1.态度不积极，工作拖拉，未能主动运用专业知识及时推进工作，对业主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能按业主要求时限提交工作成果，每延迟一天扣0.5分。	10	
		2. 对项目不重视，人员配备不专业、不到位，人员投入不足或更换频繁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不按业主要求增加工作人员或更换不称职人员的，每人次扣1分。	5	
		3.对业主要求置之不理，每次扣1分；若经提醒后仍不改正，扣2分。	10	
二、服务效果（50分）	（一）服务质量（25分）	1.未参考最新的政策、法规进行财务咨询服务，每处扣0.5分。	2	
		2.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工作，或擅自删减服务内容，扣2分。	4	
		3.财务咨询服务过程中存在审核数据不准确，或缺失重要内容，每处扣2分。	6	
		4.未积极响应及合理吸纳业主意见，每处扣2分。	4	
		5. 服务成果质量未达业主要求，每次扣2分。	6	
		6. 出现泄密问题（非廉政问题）并造成不良影响，扣3分。	3	
	（二）服务效率（25分）	1.未提前向业主提供资料准备清单，导致现场工作效率低下，扣2分。	2	
		2.与财务咨询相关方沟通不充分、不及时，导致工作延迟，每次扣0.5分。	4	
		3.未按业主要求每周填写工作汇报，并参与相关会议，每次扣2分。	6	
		4.未能在工作过程中及时提供相应的成果给业主查收，每次扣1分。	6	
		5.各项工作进度屡次慢于预计完成时间，每次扣1分。	4	
		6.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报告，扣3分。	3	
三、其他不良行为（10分）		1.出现财务资料弄虚作假情况，扣2分。	2	
		2.履约过程中服务单位或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被处罚情况的，扣2分。	2	
		3.擅自再次委托业务，扣3分。	3	
		4.出现廉政问题，扣3分。	3	
四、相关业务部门评价（15分）		相关业务部门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进行综合评价，其中：优为15分；良为10分；中为5分；差为0分。最终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其中，N为评价部门个数）： 其他部门评价得分=（部门1分数+部门2分数…+部门N分数）/N	15	
总分（100分）				